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100.10.05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6 院長核定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院長核定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5 院長核定

第一條 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院之學術水準，特依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於前一學年度內，以本校職稱名義，在設有審稿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法學論文、發表或出版經審稿之法學學術作品（以上合稱為著作），並向本院申報研究成果者，得提出申請，申請要件如下：

- 一、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該項研究成果應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依規定完成登錄者。
- 四、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

本辦法所稱著作，皆包含數位著作。

第三條 著作計點與獎勵金額，依其發表形式分為五類：

- 一、A 類：SCI、SSCI、A&HCI 期刊論文，各給予 48 點。
- 二、B 類：TSSCI、THCI 期刊論文，各給予 12 點。
- 三、C 類：經審稿之中文專書（不含教科書），給予 24 點，但專書中已獲獎勵之論文，應依比例扣除。
- 四、D 類：經審稿之中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集、祝賀或紀念論文集論文，各給予 5 點。
- 五、E 類：經審稿之各類著作字數在 3000 字以下者，各給予 1 點。

前項論文係多人合著之情形，以獎勵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限，並應提出實質貢獻之說明。

每一點數可獲之獎勵金額，以本院當年度依提報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所獲分配個人獎勵金之總金額，除以本院當年度申請獎勵之著作依第一款計點之總點數，計算之。

第四條 申請獎勵者，應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依規定完成登錄者，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著作（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一式二份，由各系彙整後送院辦公室，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後將獎勵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算。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時，依本校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交研究發展處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